

证券代码：871750 证券简称：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5 层。	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亿阳路 6 号联创加速器 B 座 8 层 。
第二章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；模型设计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贸易。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二章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；模型设计服务；国内一般贸易； 虚拟现实、人工智能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石油化工设备、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、现场安装、现场维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基础软件开发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数字内容服务；通讯设备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

	动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）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 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亿阳路 6 号联创加速器 B 座 8 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伟岸纵横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